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41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鈺發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魯妮妮
送達代收人　余光慈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雙生重機械有限公司及王沿順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上訴人雙生重機械有限公司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76萬3,095元；上訴聲明第3項，係針對第一審判決命被上訴人雙生重機械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41萬8,958元部分，請求被上訴人王沿順應同負連帶給付責任，故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418萬2,053元（計算式：376萬3,095元＋41萬8,958元＝418萬2,05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5,78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孫文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鄭珓銘